

2023年各企业安全应急预案交到地方(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各企业安全应急预案交到地方篇一

为加强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给视情修理提供依据，鉴定车辆维修质量，预防车辆非正常损坏，保证安全运输生产，特由公司第二负责人汪鑫城车辆主管制定本预案并执行。

-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车辆检查、检测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 2、负责制修订本公司车辆检查、检测管理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 3、组织推广和交流先进的车辆检查、检测技术和经验，及其培训工作。
- 4、贯彻执行公司发布的有关车辆检查、检测标准和规定。
- 5、检查、检测车辆的复杂小修、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季节性维护、强制维护和大修送修前、修竣后。
- 6、定期不定期抽检各车辆的技术状况。
- 7、长途车出车前的安全检查。

8、对每次车辆检查检测做好书面记录。

9、定期对驾驶员的各项规章预案的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1、定期检查驾驶员对交通法规、公司规章预案、货运知识、港口、堆场作业规则、工厂内作业规定等各项规章预案的掌握情况。

2、定期检查驾驶员对车辆检查、检测技术的掌握情况。

3、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车队长对公司各项安全预案的执行情况。

4、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驾驶员的工作状态及态度。

奖励：

1、对工作认真、检查仔细，工作积极的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奖励100元。

2、通过车辆“日常检查”、“月检查”和“换季维护竣工检查”等，发现隐患，防止和避免重大事故的安全管理人员奖励100元。

3、对考核低分驾驶员，进行积极教育，并在下一次考核中取得明显成绩的安全管理人员，奖励200元。

处罚：

1、一次未实施定期安全检查，罚款200元，第二次罚款500元，第三次予以辞退。

2、车辆检查、检测管理混乱，玩忽职守或无人管理，严重失职，使车辆检查流于形式，连续发生车辆损坏事故的，即时辞退。

3、违反检查、检测管理规定，敷衍了事，发生较大机械事故或运行安全事故的即时辞退。

4、不经规定程序进行车辆检查、检测，私自将车辆投入使用的，罚款200元。

各企业安全应急预案交到地方篇二

为提高全区应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处置供热突发事件，减少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对居民正常采暖的影响，维护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居民正常供暖和社会稳定的大局，结合我区供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呼中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区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委信访局，呼中镇，房产维修与供暖中心、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呼中客户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部门。

总指挥：李金龙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许屹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郝志国兼任。

（一）紧急状态和紧急情况。进入居民冬季供暖期间，即为冬季供热紧急状态。在此期间，出现的影响居民正常供暖的情况为紧急情况。紧急情况分为紧急事件、紧急事故和其它

紧急情况，并按照影响程度划分相应等级。其中，供热期间内因非供热系统设备设施故障出现的停热或供热不达标情况，或由此造成和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事件，称为紧急事件；因供热系统设备设施故障出现的停热或供热不达标情况，称为紧急事故；因用于供热的能源出现短缺及上述未含的其它原因影响正常供热的情况，称为其它紧急情况。

（二）紧急事件。分为一般事件、重要事件和重大事件。

1、一般事件：因供热质量或纠纷，个别人冲动闹事。

2、重要事件：供热质量严重不达标，出现停热并达12小时以上的；因供热质量或纠纷，小区用户聚众闹事，可能出现或已出现集体上街或上访行为的事件。

3、重大事件：供热质量严重不达标，出现停热并达24小时以上的；因供热质量或纠纷，小区用户聚众闹事，可能出现或已出现集体上街或上访行为的事件。

（三）紧急事故。分为一般事故、重要事故和重大事故。

1、一般事故：因设备事故停热，12小时（含12小时）内恢复供热。

2、重要事故：因设备事故停热，12--24小时（含24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

3、重大事故：因设备事故停热，24小时以上仍不能恢复供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短期内无法恢复供热。

（四）其它紧急情况。为供热用煤出现短缺的紧急情况。

各镇政府：负责督导本辖区正常供热；协调解决供、用热纠纷；制定本辖区相应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

一般和较大供热突发的公共事件和重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理和善后工作。

房产维修与供暖中心：应在保障正常供热基础上，结合本企业供热能力和区域供热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应急供热燃料储备，制定本单位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器材；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负责协调本区供热燃料应急调运工作。

公安局：负责组织处理因发生供热突发事件而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影响正常供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区内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的冬季采暖补贴发放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鉴定。

应急管理局：根据政府授权，负责牵头对供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交通局：负责协调供热燃料运输车辆、抢修抢险车辆的通行保障以及处置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时的交通维护、疏导工作。

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呼中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处置因供热用电引发的供热问题及电力供应的实物救助。

信访局：负责对因供热质量和纠纷等问题造成信访事件及时进行解决处理。

（一）紧急情况处置程序

1、一般事件处置程序。

(1)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种信息渠道反映后，立即通知供暖维修部门。

(2) 供暖部门在解决处理的同时，立即报告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办公室派出人员前往出事地点了解情况，协调矛盾，控制局面。

(3) 事件处置后，供暖部门将处置情况报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密切跟踪关注后续情况。

2、重要事件处置程序。

(1)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种信息渠道反映后，立即通知供暖部门处理，同时向副总指挥汇报。

(2) 副总指挥接到通知后，协同供暖部门前往出事地点了解情况，协调矛盾，控制局面。副总指挥根据具体情况和事态的发展，决定是否向总指挥报告，是否通报相关部门。

(3) 事件处置后供暖部门将处置情况报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送副总指挥、总指挥，并密切跟踪关注后续情况。

(4) 处理事件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以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3、重大事件处置程序。

(1)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种信息渠道反映后，立即通知供暖维修部门和副总指挥。

(2) 副总指挥接到信息后，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及副总指挥立即命令前往出事地点了解情况，协调矛盾，控制局面。

(3)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命令组

织召开应急处置会议，决定是否启动重大事件应急程序，同时决定是否向区政府申请应急资金。

（二）应急事故处置程序。

1、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1）供暖部门发现事故后，立即分析事故产生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同时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副总指挥报告。

（2）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安排主要责任单位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热；同时办公室做好被影响区域内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用文字形式告知用户；恢复供热后，按原报告渠道报告事故处理结果。

（3）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事故处理动态，必要时到现场指挥，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向供热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汇报。

2、重要事故处理程序。

（1）发现事故后，供热部门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认为12-24小时内（含12小时）不能恢复供暖的，应立即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并立即组织抢修，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2）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安排主要责任单位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和协调抢修工作，必要时进一步做好社会宣传解释工作；并随时掌握事故处理动态，及时将处理情况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副总指挥报告。

（3）恢复供热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理结果。

3、重大事故处置程序。

(1) 发现重大事故后，由供热部门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认为不能供暖或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暖的，应立即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

(2)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3) 总指挥、副总指挥，前往出事地点了解情况，协助中心指挥抢修，做好社会宣传解释工作。

(4) 恢复供热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理结果。

(三) 其它紧急情况的处置程序。

1、停电的紧急处置。责任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停电原因及解决措施，由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是否由供电等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2、停水的紧急处置情况，责任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停水原因及解决措施，由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是否需要供水等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一) 部门联动协调机制。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是在供热特殊情况下，依靠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对应急事故和事件联合进行协调的一种方式。供热期间出现的一般应急事故和事件可由供热部门启动供暖站班组联动协调机制；供热期间出现的重要应急事故和事件可由供热部门启动供暖、排污联动协调机制；供热期间出现的重大应急事故和事件，必要时启动中心联动协调机制。

(二) 信息快速反映机制。信息快速反映机制是在联运信息

系统和组织网络的支持下，对应急事故和事件的信息及时处理的一种快速的反应。对各种突发事故和事件必须在15分钟内按信息传递程序完成传递，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必须做出快速反应。

（三）供热动态预警机制。供热动态预警机制是对可能出现的寒冷天气、不稳定因素等提前告知的一种警示，各成员单位要保持联络畅通，做到全面掌握全网供热动态，上情下达；随时了解掌握末端用户的供暖情况和动态。

（四）事故抢修抢险机制。事故抢修抢险机制是对出现的各种供热应急事故进行快速排查、处理和恢复供暖的一种能力。相关责任单位制订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抢修抢险队伍，具备事故自救的能力。

（五）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是为应急事故抢修抢险任务提供物资准备的重要保证。责任单位根据设备状况，备齐物品备件；承担应急事故抢修抢险任务的相关股室要备齐抢修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随时应对可能出现事故情况。

（六）应急保障金机制。供热保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建立供热保障金，保障我区居民冬季采暖，缓解供、用热双方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其主要用于启动事故抢修抢险机制时发生的必要支出和应急物资的购置等方面。

各企业安全应急预案交到地方篇三

为了预防事故发生或事故发生后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把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订此预案。

1、一旦发生特、重大事故（指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车队长、安全员在获知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运输部负责人，

运输部负责人接报后，应迅速弄清出事地点、时间、伤亡情况等第一手资料，并及时报告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即董事长、总经理）及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安技部。

2、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召集有关人员开会，研究有关善后工作的事宜，并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同时将事故情况在24小时内上报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迅速派出安全专业小组和协调联络专业小组的有关人员及车队长赶赴事故现场，一方面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另一方面协助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原因的调查及事故处理工作，同时请求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做好伤员的送治、抢救工作。事故领导小组的负责人和有关成员要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理，以便使事故得到顺利、及时的解决。

1、发生死亡事故（指死亡二人以下的事故），车队长、安全员在获知情况后，应立即报告运输部负责人，运输部负责人在弄清事故情况后，马上报告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及主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安技部，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运输部的负责人、车队长、安全员等有关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抢救伤员、协助交警部门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

3、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即时将情况报告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1、发生一般事故（指无人员死亡），车队长、安全员在获情后，应将情况尽快报运输部负责人，运输部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安技部。

2、运输部负责人应带领车队长等有关人员前往事故现场，协助交警进行处理，并与保险部门进行联系，做好索赔理赔工

作。

发生小事故，车队长、安全员在获知情况后，应尽快报告运输部负责人，运输部负责人接报后，可委托车队长、安全员等有关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应将情况报安技部备案。

各企业安全应急预案交到地方篇四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公司法人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3、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5、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6、建立营动车辆维护、检修工作预案，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岗位责任制

1、宣传和贯彻政府颁布的安全法规、条例、规定，组织各项

活动、技术培训。

2、根据上级要求和企业实际制订的安全工作计划和有关管理措施，修订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预案和安全考核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

3、组织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分析各阶段的安全生产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1、布置和检查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安全学习。

2、负责驾驶员的安全考核、培训及安全奖罚，参与公司重大生产、交通事故的调入及善后工作。

3、负责机动车和驾驶员的建档管理以及有关牌证的换发、年检业务的组织、管理事项，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各阶段工作总结。

4、培训驾驶员掌握汽车基本原理，及对交通事故有一定的分析水平和现场处理能力。

1、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抵制违章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安全行车。

2、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提高安全行车意识和技术水平。

3、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预案，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按时、按质完成运输任务。

4、遵守车辆管理和保修预案，自觉作好车辆“三清例保”工作，保持车辆、轮胎、附属装备、随车工具的整洁及车辆、证件齐全和完好。

5、熟悉车辆性能、熟练驾驶技术，学习先进经验，掌握行车规律。

6、服从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的指挥和检查，接受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和培训。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八不”。即：“不超载超限、不超速行车、不强行超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情绪车、不开急躁车、不开冒险车、不酒后开车”。保证精力充沛，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

3、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4、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应当按规定查验有关手续，符合要求的方可承运。

5、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

6、做到反三违：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

7、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抢救伤员和货物财产，协助事故调查。

8、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9、不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

1、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预案的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 2、做好出车前、停车后的准备、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油箱、刹车、发动可、轮胎告示。要做到一日三检，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
- 3、装货时严查超载和擅自装载危险品。
- 4、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灯光信号、证件。
- 5、检查驾驶员是否带病或疲劳开车，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6、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
- 7、建立安全生产奖惩预案，依预案进行奖惩。
- 8、驾驶员对车辆做定期保养，并送到专业维修中心（厂）做定期维护。
- 9、单位负责人定期询问驾驶员的休息时间，防止疲劳驾驶。
- 10、定期抽查驾驶员对交通法规、法则的掌握度，对检查不合格的人员加强培训。
- 11、定期跟车送货，了确驾驶员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操作情况。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交通事故发生，须做到：

- 1、对交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事项，按时逐项予以整改、落实。
-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通知整改，并立即抓好落实，及时消除。

- 3、驾驶员要定期做健康体检及心理的职业适应性检查。
 - 4、每趟次出车前，要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全方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消防隐患不得出车。
 - 5、装载货物时，须检查超载及危险品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出车。
 - 6、要不定时检查驾驶员及车辆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 7、车辆经检测、二级维护，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出车。
 - 8、定期对车辆和办公场所的消防器材、电路、车辆机件等是行自查自纠。
 - 9、对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责任者给予从严追究。
 -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档案，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组织研究和探讨新技术应用。
- 1、必须按照国家《机动车行车安全技术条件》和《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维护。
 - 2、车辆维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使用合格配件修理车辆，不得非法拼装车辆或承修报废车辆。
 - 3、车辆维修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合格设备对车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建立和保存车辆检测技术档案。
 - 4、虚心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车辆维护监督。公司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对车辆维护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车辆维护预案不落实的要责令其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5、机动车辆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完好，各部件灵敏可靠，技术性能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运行。

各企业安全应急预案交到地方篇五

第一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卫生法》、《消防法》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预防和应对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保障全体员工在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因火灾、盗窃、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公司的实际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遵循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做到“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分级负责”。

第三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企管部负责预案的修订和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组织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主管副经理负责具体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指挥、处理工作；企管部负责应急救援实施工作，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上报、联系地区相关部门以及配合主管领导做好救援及善后工作；其它各部门应积极参与、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公司所属各分站及油库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所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领导具体的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及实施工作，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上报、联系地区相关部门以及作好相应的救援及善后工作；隶属各单位的其它人员应积极参与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公司所属各分站及油库应调拨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包括：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后勤管理人员以及救援所需的电气作业、机械设备操作的专业人员。

第七条救援人员应具备现场应急救援救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应急救援组织需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备和医疗药品，并进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和补充，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各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应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档案。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上一级救援组织机构和社会救援机构的联系方式、救援基本技能学习培训、演练记录、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目录及维修保养记录、事故应急救援记录等。